

湛环建〔2025〕48号

关于湛江 220 千伏浅水站至 110 千伏覃巴站第二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220 千伏浅水站至 110 千伏覃巴站第二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吴川市浅水镇、兰石镇、覃巴镇，主要由 110kV 间隔扩建和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组成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(1) 在 220 千伏浅水站内扩建 1 个 110 千伏间隔；(2) 线路工程：① 110 千伏浅水至覃巴第二回线路工程(架空部分)，自浅水站至覃巴站，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8.30 千米，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5.90 千米，利用原 110 千伏浅博甲线#1-#26 段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约 1×8.09 千米，利用原 110 千伏浅覃线#37-#52 段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约 1×4.31 千米；② 110 千伏浅水至覃巴第二回线路工程(电缆部分)，覃巴站侧出线采用单回电缆沟敷设方式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×0.08 千米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1.9271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0.1071 公顷，临时占地 1.82 公顷。项目总投资 2876.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503-440883-04-01-469055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吴川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变电站、输电线路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 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，220kV 浅水站扩建间隔侧的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声环境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4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